

論成立「文化局」

2000年，香港曾成立文化委員會，當時，文化界曾憧憬這將是香港文化局的雛形；但蹉跎至今，政府才提出成立文化局，並將之放入五司十四局的新架構中。按往常的經驗，政府要成立一個部門，都先要找參照對象，繼而進行諮詢。不過，今次卻有點不按牌理，現在提上立法會的只是成立文化局的建議，至於架構和職權範圍，則一概欠奉。而如今議會和社會輿論焦點，卻一面倒集中在疑似局長人選的爭議上，至於文化局到底擔綱甚麼角色？其架構和職能如何？則尚未成為大家關注的議題。

對於文化局長人選，我們作為業界一員，固然對此有一定期望，然而，我們更關心整個架構，因為局長畢竟只是數年一任，但架構卻真正長遠影響未來工作的推行。

環顧周邊地區，新加坡早已有文化部，而近年更因配合大肆發展文化產業而將之重新整合，成為現行負責文化事務、資訊科技及新聞媒體的「新聞通訊及藝術部」，這是由前文化部和通訊新聞部合併而成，轄下有五個相關的法定組織：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、媒體發展管理局、國家藝術理事會、國家文物局和國家圖書館管理局。從這些機構的職能組合，可以看到新加坡政府管治思維，將發展資訊科技、媒體與文化創意歸併於一個部門，既把它們都視同經濟產業去管理，同時，亦反映新加坡對意識形態的掌控從未鬆懈。畢竟，今時今日網絡和媒體的煽動力和影響力，絕對超越任何傳統形式的藝文創作，所以他們抓緊資訊、媒體與文化的主導權，從廣泛和深層兩方面建構意識形態。

若以此為藍本，則香港政府要將現時分屬商務及經濟局的通訊及科技科（主管廣播、電訊及影視）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，發展局工商科之下的文物、計劃及資源管理部，和民政事務局的政府總部新聞組、康樂及體育科、文化科（主管博物館、圖書館、古物古蹟及非物質文化遺產、藝發局及演藝學院）、西九工程策劃組，分拆重組。這對政府來說，是一項超大大手術。根據過往經驗，從來奉行市場主導、文化多元的港府，會否出現政策突變，策略性地投入龐大資源來主導資訊科技、媒體與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，實要有待觀察。

另外，與我們毗鄰的澳門，其實早在回歸前，澳葡政府已設立文化司署，回歸後便轉成文化局。它是澳門社會文化司轄下的一個管理文化藝術設施、團體和撥款的局級部門，下設文化活動廳、文化財產廳、文化創意產業促進處、博物館、圖書館、檔案館、演藝學院等，還兼管一個文化基金。其架構和職能非常清晰，且能集中資源管理和運用。

若香港參考澳門模式，則只需將現時民政事務局四個科的其中三個（即康樂及體育科、文化科、西九工程策劃組）獨立出來，並加強其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關

係，便構成了文化局的核心體系，這是一個現成且可行的考照實例。而且，同樣作為特區，同樣受國家「十二五」規劃下，大珠三角地區的總體方向所影響，港、澳兩地如有更多平行對口單位，對整體發展必有一定的助益。

由此推測，日後的文化局，極有可能是將民政事務局功能分拆成立，這亦是最簡單和對政府架構影響最小的做法。如今，還傳出由現任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出掌未來文化局，似乎上述架構被落實的可能性頗大。

無論如何，在文化局成立之際，而其架構和功能仍有討論空間的時候，我們很希望能提供一些觀點，讓新一屆特區政府管治班子參考。

文化不等於藝術，這個重要分野不少文化工作者已經一再強調，我們不再贅述。我們認為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文化發展，只有在自由和開放的土壤下，才能健康茁壯成長，文化藝術工作者應能自由創作和發表作品，市民亦應有自由選擇自己的文化品味和生活方式，提升香港市民的文化素養，應以提供多元選擇和加強基礎文化藝術教育的方式進行。基於此一信念，我們認為日後的文化局主要職責應為：

- 一) 捍衛和促進香港的言論、出版及創作自由，日後的文化局應定期審視香港現行的法律和各部門的行政安排，是否有礙這些自由，例如近日新修訂的版權法，有關二次創作的限制，便是一個很值得進一步討論的例子；
- 二) 既然作為政策局，制定文化政策便是其責無旁貸的首要任務，文化政策應界定政府在文化工作上的緩急先後，以最有效率的方法運用有限的資源，協助香港文化藝術發展，文化政策不應亦絕不可指導香港文化藝術工作者的發展方向，或限制其發展自由。某程度來說，文化政策本質上其實是一份對內的文件，讓文化局官員有政策可依，作適切的資源分配，我們明白到在客觀上，政府的資源投放無可避免地將影響香港整體文化的生態，這也是部份文化界人士憂慮的地方，但在可見的將來，不少文化藝術團體和工作者，仍需依靠政府的資助，在這個情況下，制定文化政策根本是無可避免的，否則在無政策可依的情況下，不是資源分配唯長官意志，毫無透明度可言，便是繼續因循守舊，支離破碎；
- 三) 制定文物保育和文物保護政策和法規，坦白說，香港大部份有歷史價值的建築，大多已湮沒於時代變遷之中，只剩零星散佈於港九新界各地，再討論應以點、線或面的保育政策已經太遲，但保育先後、如何活化、財政長期安排，仍需集思廣益，亡羊補牢；
- 四) 創造及推動一個有利文化、藝術和創業產業工作者生存的社會環境，例如訂立博物館法、彌償法(indemnification law)及扣押豁免法(Immunity from Seizure Act)等，創造一個有利公私營運博物館運作和與外國文化交流的社會環境；和其他部門商討，盡量開放公共空間予文化和藝術工作者使用，譬如在不影響交通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，容許街頭表演；和稅務局商討探討提供

- 稅務優惠，以鼓勵私人機構和個人捐獻予文化藝術機構和工作者的文化；協調各部門簡化手續和提供協助，方便電影工作者外景拍攝工作等等；
- 五) 監督政府文化設施的運作，包括西九藝術文化區的營運，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或地區，所有的文化活動和設施，皆由私人提供，公私合作為文化發展作出貢獻，才是世界的一般情況，例如大部份國家的主要博物館，大部份仍是公營便可見一斑，未來的文化局將需要繼續監督屬下執行署(很大機會為「康文署」，本會建議正名為「文康署」)繼續管理現有文化場地，及在有需要時爭取資源建設新的文化設施；
- 六) 進行文化相關研究，未來的文化局應持續進行有關香港文化和外國文化發展的研究，以掌握世界趨勢，作為制訂政策的重要參考；及
- 七) 制訂及推行香港的宗教、語言、文化教育等廣義與文化相關的政策。

本會認為未來的文化局長最重要是熱愛文化、有豐富政治和行政管理經驗、思想開放和胸襟廣濶，能兼視兼聽，平衡各方利益。至於坊間認為文化局長必需由文化中人擔任，本會實在不敢苟同：一) 所謂文化人，根本沒有清晰的定義，文化藝術界不熟識的，並不等於不懂文化，現在坊間所說的文化人，其實是非常狹義的文化藝術工作者；二) 文化指涉甚廣，除了藝術和創意產業等狹義文化外，建築、文物保育、科學、宗教、語言、民俗、教育……皆為文化的一員，又有誰能樣樣皆精。因此，一個心胸廣濶，能聽取和平衡各方意見的人，比一個學有專精的文化或藝術工作者，其實更適合當文化局長；三) 文化界山頭主義嚴重，利益糾結，假若文化局長來自某一業界，反而更容易墮入千絲萬縷的關係網絡，更難做到無私公正；四) 文化局長是政治職位，政治經驗和行政能力非常重要，尤其要善於和其他部門和社會各界溝通協調，以求落實政策和順利推行；否則徒有空談闊論，最終一事無成，便白白浪費了這個發展香港文化的契機。

文化界一直倡議成立文化局，經過多年的討論和醞釀，在落實之際，反而出現逆流，本會實在感到憂慮，希望文化界的朋友能多討論未來文化局的組成、職能，以至對文化政策的看法和期望，一起推動成立一個我們期望的文化局，在其成立後，一起監察其運作，為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出一分力。

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
2012年5月31日